附件1：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一、基本信息

□（一）申请人：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□（二）配 偶：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二、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

（一）行政事项名称:

□1.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□2.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□3.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（二）证明事项名称: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1.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》（GB/T51267-2017）第 3 章第 2节第1条第 8款规定： 异地贷款的，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

申请人及配偶在全国范围缴存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情况。

（五）承诺的方式：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及配偶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及配偶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六）核查权力:

中心对申请人及配偶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,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:

不实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列入中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予以联合惩戒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中心将依法终止办理；

2.惩戒期间暂缓或限制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；

3.向人民法院申请处置抵押物，处分抵押物扣除依法交纳有关税费后，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，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；

4.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八）承诺书是否公开 :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已符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情况具体为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公积金账号 |  | 个人公积金账号 |  |
| 开户时间 | 年 月 | 账户状态 | £正常 £封存£销户 £其他 |
| 缴存基数（大写） |  | 缴存比例 | 单位： % | 个人： % |
| 缴存余额（大写） |  | 最近连续缴存时间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最近连续月缴存额(小写） | 01月： 02月： 03月： 04月： 05月： 06月： 07月： 08月： 09月： 10月： 11月: 12月： |
| 缴存公积金中心 |   |
| 公积金贷款记录情况 | £无贷款记录 £仅有一次贷款记录且贷款已结清 |
| 公积金贷款城市 |  | 贷款金额（大写） |  |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本人愿意配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;

(五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及配偶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(签字/盖章) :

 年 月 日 贷款经办部门（盖章）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配 偶(签字/盖章) :

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